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小企业 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399,090.9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中小企业 10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企业 1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A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0128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120,306.09 份	13,278,784.84 份

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A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061.13	29,928.96
2.本期利润	22,030,642.95	1,869,037.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4	0.15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005,036.11	15,146,595.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14	1.14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 (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6%	1.73%	14.13%	1.75%	0.13%	-0.02%
过去六个月	13.29%	1.44%	11.81%	1.46%	1.48%	-0.02%
过去一年	3.15%	1.38%	1.43%	1.39%	1.72%	-0.01%
过去三年	-25.95%	1.26%	-29.22%	1.27%	3.27%	-0.01%
过去五年	19.34%	1.35%	8.84%	1.36%	10.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9%	1.54%	51.09%	1.52%	-1.50%	0.02%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 (LOF)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7%	1.74%	14.13%	1.75%	0.04%	-0.01%
过去六个月	13.13%	1.44%	11.81%	1.46%	1.32%	-0.02%
过去一年	2.85%	1.38%	1.43%	1.39%	1.42%	-0.01%
过去三年	-26.61%	1.26%	-29.22%	1.27%	2.61%	-0.0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6%	1.26%	-32.37%	1.27%	2.9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A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C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 1.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0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3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创业板 ETF、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 (LOF)、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联接、易方达香港恒	2017-07-18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银

<p>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易方达中证 800ETF、易方达中证 8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易方达中证银行 ETF 联接（LOF）、易方达中证银行 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 1000ETF、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助理</p>				<p>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 联接（QDII）、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QDII）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8 次，其中 2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该指数为原中小板指数调整而来，由原中小板中市值排名前 100 的上市企业组成。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第三季度，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复苏面临的挑战进一步增加了股市的波动性。为了推动整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三季度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下调存量房贷利率、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并创新货币政策工具。随后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也强调了提振资本市场的决心，提出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举措，以增强市场活力和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这些政策和表态将进一步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完善资本市场机制建设、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在上述背景下，中小企业 100 指数 2024 年 3 季度上涨了 14.86%。

中小企业 100 指数是深交所的单市场宽基指数，前三大权重行业分别为电子、计算机与电力设备行业，均属于成长型行业，指数走势与成长板块有较强的关联性，指数波动较大。投资者在进行指数基金投资时应充分了解指数的特点，并选择与自身风

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1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13%；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0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13%。年化跟踪误差 0.51%，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8,144,986.92	93.37
	其中：股票	178,144,986.92	93.3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90,688.93	4.87

7	其他资产	3,350,156.25	1.76
8	合计	190,785,832.1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952,574.18	3.68
B	采矿业	1,095,493.00	0.58
C	制造业	130,157,676.72	68.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6,644.00	1.0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31,539.52	3.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59,500.65	7.06
J	金融业	11,729,119.49	6.20
K	房地产业	678,132.00	0.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11,150.36	2.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7,120.00	0.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36,725.00	0.3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9,312.00	0.45
S	综合	-	-
	合计	178,144,986.92	94.18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02594	比亚迪	47,748	14,673,437.88	7.76
2	002475	立讯精密	259,627	11,283,389.42	5.97
3	002415	海康威视	212,011	6,845,835.19	3.62
4	002714	牧原股份	139,978	6,482,381.18	3.43
5	002371	北方华创	15,700	5,745,886.00	3.04
6	002352	顺丰控股	124,000	5,577,520.00	2.95
7	002142	宁波银行	192,099	4,936,944.30	2.61
8	002230	科大讯飞	104,285	4,634,425.40	2.45
9	002027	分众传媒	567,348	4,011,150.36	2.12
10	002304	洋河股份	33,637	3,336,454.03	1.7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01.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48,254.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50,156.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 指数（LOF）A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 指数（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263,822.32	12,319,439.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16,953.72	3,403,392.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60,469.95	2,444,04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120,306.09	13,278,784.8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的公告；
3.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4. 《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